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度憲民字第 85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育維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7 日內，具狀補正其簽名或蓋章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未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之「民事陳報狀」上簽名或蓋章（該陳報狀上僅有陳姞嫻之印文），其書狀程式尚有欠缺。聲請人如未依主文之期限補正，即不受理其聲請。

二、依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